附件2： **综合考核量化评分办法**

 **一、量化评分结构**

总分60分。其中任职资历情况4分；个人荣誉类考核8分；学校管理综合评价48分。

 **二、量化评分办法**

1.任职资历得分=任股级校长任职年限×0.4分。（有交流轮岗经历的，加0.4分。4分封顶）

2.个人荣誉类考核：每项取最高级,共8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级别 | 劳动模范，模范教师，优秀教师（班主任、教育工作者、德育工作者、少先队辅导员，优秀党员、党务工作者），师德标兵，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 | 优质课竞赛县二等奖以上（含录像课、微课、班主任专业技能展示活动） | 指导学生或教师竞赛（县一等奖以上，委会降一级，市教研室算市级） |
| 国家级 | 3 | 3 | 2 |
| 省级 (省委、省政府、教育厅) | 2 | 2 | 1.5 |
| 市级 (市委、市政府、市教育局) | 1.5 | 1 | 1 |
| 县级 (县委、县政府) | 1 |  |  |
| 县教育行政部门 | 0.5 | 0.5 | 0.5 |

3.学校管理综合评价，48分。

1）考核内容：近三年的教学质量和综合评估评价排名情况量化；

2）考核分值：每年16分；

3）评分办法：每年教学质量和综合评估评价16分：每项考核得分＝8÷（评价学校总数－1）×（评价学校总数－评估名次）＋该年度学校评价进步名次（退步名次为负数）÷(评价学校总数－1）。